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57-06

修正案号: 39-2035

- 一. 标题: 检查罗.罗发动机吊架中梁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装罗. 罗发动机的所有波音75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18-04 修正案 39-10114;
- 2.CAD96-B757-03 修正案 39-1609;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20R6(1997.7.18);
- 4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20R5(1994.3.17);
- 5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20R4(1993.5.27);
- 6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20R3(1992.3.26);
- 7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20R2(1991.10.31)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57-03, 39-1609

为了防止中梁保险销裂纹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机翼分离,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(a) 对于装有件号为311N5067-1的圆柱形保险销的飞机,在圆柱形保险销累计使用 达2500飞行循环之前,或该指令生效后60天内(后到为准),按1997.7.18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757-54A0020R6,对这些保险

销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 以探明是否有裂纹。

- (1) 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75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 杳。
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该指令(a)(2)(i)段或 (a)(2)(ii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i)用新的件号为311N5067-1的园柱形保险销更换有裂纹 的保险销,并且在这些新安装圆柱形保险销累计使用2500总飞行循环 之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要求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其后以不超过750 飞行循环间隔重复检查。或
- (ii) 用新的件号为311N5217-1的15-5PH保险销更换有裂纹 的圆柱形保险销,并且在新安装的15-5PH保险销累计使用14000飞行循 环之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中所述程序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此后以 不超过3500飞行循环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b) 对于装件号为311N5067-1,表面修整过的圆柱形保险销的飞 机,在保险销累计 使用达750飞行循环之前,或该指令生效后60天内 (后到为准), 按1997.7.18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4A0020R6, 对这些 保险销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以探明是否有裂纹。
- (1) 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750飞行循环间隔对这些保险销 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要求完成该指令 (b)(2)(i)或(b)(2)(ii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i)用新的件号为311N5067-1的圆柱形保险销更换有裂纹 的保险销,并在该 保险销累计使用到2500飞行循环之前,按紧急服务 通告中所述程序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此后以不超过750飞行循环间 隔对该保险销进行重复检查。或
- (ii)用新的件号为311N5217-1的15-5PH保险销更换有裂纹 的保险销,并且在新安装的15-5PH保险销累计使用达14000飞行循环之 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所述程序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此后以不超过 3500飞行循环对该保险销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c)对于装有件号为311N5211-1隔式(BULKHEAD)保险销的飞机,在 1996年4月16日 (CAD96-B757-03修正案39-1609生效日期) 后3000飞行 循环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54A0020R5(1994.3.17)或波音紧急服务。 通告757-54A0020R6(1997.7.18),用件号为311N5217-1的15-5PH保险 销更换隔式保险销,并完成该指令(d)段要求的工作。
 - (d)对于装15-5PH保险销的飞机,在累计使用达14000飞行循环之

- 前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54A0020R5(1997, 7, 18)所述程序对保险 销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是否有裂纹。
 - (1) 如果未发现裂纹,以不超过3500飞行循环重复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用新的件号为311N5217-1的 15-5PH保险销更换有裂纹的保险销。并在新装15-5PH保险销累计使用 达14000飞行循环之前,按紧急服 务通告所述程序对该保险销进行一 次涡流探伤检查,其后以不超过35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e) 同一吊架上的保险销必须是同一类型的。如: 件号为 311N5067-1的钢质保险销 不能装在已装有件号为311N5217-1的 15-5PH保险销的那个吊架上。然而,在一个吊架上的保险销可以与在 另一个吊架上的保险销不一致,只要保险销不混装在同一吊架上。
- 注: 在该指令生效前按服务通告SB757-54A0020R5、R4、R3和R2所 进行的检查可以认为是该指令相应部分的检查。
- (f)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 到适航部门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0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0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703665